江门市（鹤山）精细化工产业园

企业（项目）安全准入及退出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加强产业园开发、建设和管理工作，促进其健康安全发展，根据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依据“布局集中、用地集约、产业集聚”的要求，结合我区实际，现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产业园内的所有企业（项目）。

第三条 通过对产业园内企业（项目）的建设和管理，实现产业集聚发展。

第四条 产业园内企业（项目）安全准入应遵循以下条件：

（一）符合鹤山市新增工业用地项目准入管理暂行办法要求。

（二）符合国家、地方相关危化品的管理法规及技术要求。

生产企业和经营企业的危化品生产、储存仓库必须符合《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开业条件和技术要求》（GB18625-2000）、《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江门市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等要求。

1. 所有入园项目必须与园区的产业发展方向相符：新能源材料（以电子材料、锂电池材料等为主要方向）和精细化工产业（以水性涂料、水性油墨、紫外光固化油墨、植物油油墨、化学试剂和助剂等为主要方向）。
2. 所有入园项目不能涉及园区“禁限控”目录中的危险工艺。
3. 禁止引进《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淘汰类的化工项目，严禁采用列入《淘汰落后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艺技术设备目录》（应急厅【2020】38号）的工艺技术设备。
4. 引进项目采用的生产工艺技术应当来源合法、安全可靠，属于国内首次使用的化工工艺，应取得市应急局的论证批复，建设项目需由符合相应资质要求的设计单位承担设计。
5. 所有入园项目必须提交项目申报书（含清晰的项目工艺流程、原料、产品种类）交于管理中心审核。
6. 所有涉及“两重点一重大”的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须报上级应急管理部门对项目的安全风险开展联合审查。
7. 所有拟引进的化工项目必须提交具有安全资质的机构出具的反应工艺风险评估报告。
8. 反应工艺风险评估等级为1-2级的，可直接引进；反应工艺风险评估等级为3级的，若实现自动化投料和无人工厂，且重大危险源数量不超过1个，可酌情引进；若自动化程度较低或重大危险源数量大于等于2个的，严格控制引进；反应工艺风险评估等级为4-5级的，原则上不予引进，属于上市公司或行业龙头企业的可报市项目准入领导组审议。
9. 考虑到多米诺半径影响，反应工艺风险评估等级为3级的项目占园区企业总数（或用地面积）原则上不得超过园区企业（或用地面积）的15%。
10. 所有拟引进的含危化品使用或生产的化工项目必须取得应急管理部门颁发的危险化学品使用许可证或危险化学品生产许可证。
11. 所有拟引进的含危化品使用或生产的化工项目必须配备具有化工专业相关背景本科以上学历的人员担任安全负责人。
12. 反应工艺风险评估等级为3级的项目，必须配备安全注册工程师2名。
13. 符合相关环保政策要求

生产企业和经营企业的危化品生产、储存仓库必须符合国家、省关于环保方面的法规、标准及《江门市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等要求，严格落实《广东省实施差别化环保准入促进区域协调发展的指导意见》，通过提高环保准入门槛，促进产业转型升级，不断改善环境质量，逐步实现水清气净。具体包括：

1.所有企业进驻必须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可实施建设。

2.大气环境保护

（1）在周边种植浓密乔木类植物绿化隔离带，宽度不少于10m（对特征污染物具有抗性或吸附特性的树种），用以吸收对周边居民有害的气体，最大程度的降低污染源对周边居民的伤害。

（2）根据《广东省城市绿化条例（2014修正）》第八条第（三）要求，经环保部门鉴定属于有毒有害的重污染单位和危险品仓库，绿化率不得低于40%，并根据国家标准设置宽度不少于50米的防护林带。故本次规划建议厂区绿化率不得少于40%，并且专区范围界线与居住、村庄及其他公共服务设施之间设宽度不小于50米的绿化隔离带。并且专区与厂区周边村庄的安全防护距离必须满足环境影响评价和安全评估中要求的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和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3）生产、运输、储存环节中产生的废气必须经过处理满足大气环境保护标准要求后方可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放。

3.水环境保护

（1）为防止危化品的生产、储存会对饮用水源造成影响，专区内任何项目的进驻必须符合《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章第十九条和《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第三章第十九条。

（2）厂区必须设置污水处理设施。收集处理区内含有危化品的污水，达到排放标准后排放至市政污水管道。专区产业园发生事故时，应关闭污水处理设施排放口。

（3）必须严格控制区内企业污水排放、废气排放以及固体废弃物垃圾处理，有关部门应制定一系列管理措施，包括事故发生时的应急预案，以保证水源不受污染。

（4）在连接选址的河涌、水渠设闸门，发生事故时及时关闭。

4.土壤环境保护

要采取相当的隔水措施，防止危化品在生产、运输的过程中渗透到土壤中，污染土壤和地下水源。同时，为避免有毒物质渗入地下，规划建议尽量较少存放有毒液体。

1. 安全防护要求

1.生产企业和经营企业的危化品生产、储存仓库必须通过安全风险评估。

2.项目建设须符合《建筑防火设计规范》（GB50016-2014）要求。

第五条 产业园内企业（项目）企业退出范围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企业（项目），全部列入退出范围：

1.近市区、镇区、居民和村民集中区、水源地、生态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和地质灾害影响范围内的企业；

2.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达不到安全生产条件及未按规定时限要求达到安全标准化的企业；

3.违反环境保护有关规定，达不到环境保护要求的企业；

4.违反产业政策、土地管理、工商管理、质量监督等相关规定，应当依法关闭的企业。

 江门市（鹤山）精细化工产业园管理中心

 2022年10月18日